附件6

第五师双河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送审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兵团党委、兵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针，进一步建立健全第五师双河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工作机制，依法有效预防、扑救和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为开启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新征程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信息报送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师市辖区内（除城区外）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兵地军警联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条块结合，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贯彻“打早、打小、打了”的扑火工作方针。实行师、团一把手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师市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化底线思维，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师市党委统筹指导，协调师市资源予以支持。事发地党委、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才的作用，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提高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坚持统筹调配、资源共享。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保障工作机制，优化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产能保障、区域布局和生产调度机制，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和采购供应体系。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各类灾害分级标准如下：

1.5.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1.5.2 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8000公顷以上的，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师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由师市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师市分管领导、人武部部长任副总指挥。

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师市党委宣传部、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体广旅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总工会、团委、妇联，师人武部、农业农村局，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师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灭火日常工作。

各团场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应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2 扑救指挥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所在团场负责指挥。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初判发生在平原荒漠林50公顷以上较大森林火灾及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及时上报兵团。

2.3 现场指挥部

各团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指”)。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非重点火险区发生火情，天气情况允许，短时间能够扑灭的火场可不设前指，由进行现场处置的扑火队队长全权负责指挥扑救。重点火险区发生火情，必须设立火场前指。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前指，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 专家组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国家消防队伍、地方专业防灭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辅，半专业防灭火队伍、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的森林草原扑火队伍，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牧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3.2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师市（兵地）调动专业防灭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调出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地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辖区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师市或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兵团森防指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局、预备役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需要地方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参与扑火时，由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调动。

4 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预警分级

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出现低级以上森林草原高火险天气，降水低于10mm，可能受大风天气影响，有轻度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危险时，发布蓝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连续10天出现低级以上森林草原高火险天气，降水20天低于10mm，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4级以上或阵风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24小时；有较高危险，森林草原上可燃物可能燃烧，森林草原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较快，有可能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应发出黄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连续20天出现中级以上森林草原高火险天气，降水30天低于10mm，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5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时，有高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高度危险，森林草原上可燃物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很快，有可能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发出橙色预警信号。

**红色预警：**连续30天出现高级以上森林草原高火险天气，降水60天低于10mm，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时，有极高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极度危险，森林草原上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极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发出红色预警信号。

4.1.2 预警发布

由师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师市气象局进行天气和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4.1.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预警后：**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注意卫星火灾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及时核查林草监测热点信息反馈，适时发布预警信号;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力量加强巡护力度，开展防火宣传，加大火源管控，进入应急状态。

**发布黄色预警后：**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及时核查林草监测热点信息反馈，适时发布预警信号，加强巡护力度，开展防火宣传，加大火源管控，做好防灭火装备、物资、经费等各项准备;师市、所在团场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按照相关预案加强灭火演练，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预警后：**在预警区域和交通要道等明显位置，挂置橙色预警信号标志，示意极易发生火情。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地面巡护和瞭望监测力度，注意卫星监测反馈情况；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区野外用火；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掌握预警区域防灭火装备、物资等情况，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了解专业防灭火队伍布防情况，掌握森林消防备战情况；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相关准备工作。

**发布红色预警后：**师市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高度戒备，在火险区和交通要道等明显位置，挂置红色预警信号标志，示意极易发生火情。扩大森林草原防灭火地面巡护和瞭望监测时间及范围，密切关注卫星监测反馈情况；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格管理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人为火源，对重要部位严防死守；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半专业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加强部署。及时沟通，争取专业消防队伍进入预警区域，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2 信息报告

4.2.1 信息报告标准

任何单位或个人，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灾，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的向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和所在团场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

4.2.1.1 当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或者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或者预判发生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火灾发生地所在团场要在1小时内准确、规范向师市党委、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火情信息。

4.2.1.2 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对团场上报的火灾情况进行预判分析，当符合下列重要火情之一时，要在1小时内准确、规范向师市党委和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火灾信息。

⑴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⑵可能造成重大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森林草原火灾；

⑶严重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军事禁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森林草原旅游景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⑷发生在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⑸发生在边境地区5公里范围内威胁邻国或邻国烧入我国有一定危险的森林草原火灾；

⑹发生在兵团辖区或地方辖区，且火势极可能蔓延至对方的森林草原火灾；

⑺在同一时间内同一地区发生多起并失去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⑻需要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⑼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4.2.2 信息报告要求

火情信息报告内容及格式按照国家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标准格式执行。

工作日八小时内遇有重大紧急信息，先通过电话逐级上报，同时通过传真或政务内网以文件电报形式报告。工作日八小时外和节假日期间遇有重大紧急信息，先通过电话逐级上报，同时通过传真、机要保密局报送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各团场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进行早期处置。各团场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1.1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严密组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组织施救。

5.1.2 扑救火灾

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团场立即就近组织半专业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民兵和林业畜牧干部职工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协调周边团场、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局、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根据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需要，师市、有关团场可以紧急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采取清除障碍物、建设隔离带、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管理措施。

5.1.3 转移安置人员

当连队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师市、所在团场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5.1.4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1.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1.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5.1.7 火案查处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师森林公安机关立即组织警力查处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属人为火源，构成犯罪的，应尽快抓捕火灾肇事嫌疑人，达到火灭案清，并将案件查处报告报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不够立为刑事案件的由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查处。

5.1.8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5.1.9 发布信息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信息发布由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发布等。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5.1.10 火场清理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扑火前线指挥部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经扑火前线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有野生动物或畜禽死亡情况发生的，及时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5.1.11 扑火队伍撤离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首先撤离群众义务扑火队伍和外援扑火人员，其次撤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局，最后撤离半专业森林草原防灭火队。由师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团场负责安排留守人员看守火场。

5.1.12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1.13 师市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师市层面应急响应分为Ⅳ级（一般火灾）、Ⅲ级（较大火灾）、Ⅱ级（重大火灾）、Ⅰ级（特别重大火灾）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各团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5.2 Ⅳ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⑴过火面积1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过火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⑵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⑶舆情高度关注，师市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师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师市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2.2 响应措施

⑴师市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监测、热点反馈和航空巡护，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⑵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师市、地州派出森林消防队伍、森林草原专业防灭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支援;

⑶根据火情及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申请，由兵团森防指协调相关物资储备库做好火灾救援物资的调用准备工作;

⑷组织采取阻断、隔离森林草原火灾蔓延的措施;

⑸视情发布森林草原高火险预警信息。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⑴造成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⑵造成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⑶过火面积超过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森林火灾或过火面积1000公顷以上300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⑷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⑸严重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⑹发生距国界或者实际控制线5公里以内且对我国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境外森林火灾;

⑺发生距国界或者实际控制线5公里以外10公里以内且对我国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境外草原火灾;

⑻位于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⑼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⑽发生在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火灾；

⑾军事管制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森林草原旅游景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⒀需要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⒁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师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师市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2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对措施:

⑴师市森防指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⑵立即研究火灾扑救的紧急措施，调动扑火人员，调拨扑火经费和物资，划定火灾区域和受危害区域；

⑶立即开展危险区域人员、家畜的转移疏散安置，实施灾民医疗救助、生活救助；

⑷根据需要调动相关地方专业防灭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实施跨师市、兵地增援;

⑸根据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请求，协调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加火灾扑救;

⑹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师市气象部 门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⑺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⑻必要时，商请军分区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⑼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融媒体中心做好报道。

5.4 Ⅱ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⑴造成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⑵造成重伤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⑶过火面积100公顷以上3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3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⑷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⑸境外森林草原火灾蔓延至我国境内，24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师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担任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的师市森防指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4.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⑴师市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⑵根据需要或者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请求，协调森林消防队伍和森林草原专业防灭火队伍支援扑救，请求兵团派出工作组，并在人力、物力、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援;

⑶协调兵团军事部、武警兵团总队调派力量参加火灾扑救;

⑷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协调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地方气象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⑸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⑹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⑺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5.5 I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⑴过火面积超过3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5000公顷的草原火灾；

⑵造成5人以上死亡或者3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⑶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影响，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⑷火灾发生地师市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⑸需要上报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增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师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师市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I级响应。必要时，师市直接决定启动I级响应。

5.5.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和兵团领导下，成立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以下应对措施:

⑴组织火灾发生地师市党政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⑵协调增调地方专业防灭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增调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⑶根据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⑷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⑸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⑹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⑺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⑻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要事项。

5.6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点、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 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兵团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7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兵团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师市，涉及地方的通知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师市、团场林业、畜牧相关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林木蓄积量、受灾野生动植物及畜禽种类数量、人员伤亡、物资消耗等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师市、团场党委提交评估报告，并报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师市、团场党委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草原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6.2 火因火案查处

各单位各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6.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师市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或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约谈各团场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6.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6.5 工作总结

师团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将火灾扑救的相关资料汇总形成典型森林草原火灾案例，纳入森林草原火灾资料库。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灭火力量以师市、团场组织的半专业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局、民兵预备役部队为辅，以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必要时可协调周边团场、县市半专业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增援，可动员团场的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调扑救工作。

跨团场调动半专业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执行扑火任务，由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7.2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铁路输送方式为主，特殊情况由民航部门实施空运。具体按照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部署实施。

7.3 森林消防航空飞机保障

发生较大、重大森林火灾需要森林航空消防支援时，由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师市、团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对已配备的通信设施设备要加强维护，做好保养，保障应急工作中的电话、网络等信息渠道畅通。师市、团场通信保障部门要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师市气象局要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信息，为指挥部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7.5 物资保障

师市、团场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加强重点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科学调整师市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新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

7.6 资金保障

师市、团场应将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经费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所需支出。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经费。

7.7 医疗保障

各团场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医疗卫生动态数据库，建立并完善专业化的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完善医疗卫生应急组织管理、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等系统，储备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提高医疗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应急队伍根据需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工作，必要时，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救助工作。

7.8 后勤保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团场负责扑火后勤保障。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提高群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在防火期师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气象预报中应加入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报。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人员、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人员以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半专业扑火队伍和群众扑火队伍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术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工作，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并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改进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8 附则

8.1 涉外森林草原火灾

当发生境外火烧入或境内火烧出情况时，已签订双边协定的按照协定执行；未签订双边协定的报兵团，由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示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扑救。

8.2 预案演练

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师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团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8.4 扑火前线指挥部工作组人员

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提前指定赴扑火前线指挥部工作组的相关人员，将人员名单报师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师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1: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2：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1：

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师市党委宣传部、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体广旅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总工会、团委、妇联，师人武部、农业农村局、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师市党委宣传部：**按照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做好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及时准确应对网络和社会舆论。

**师市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完善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及人员编制，逐步建立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伍。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争取国家、自治区、兵团对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建设的支持。制定灾后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争取落实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师市教育局：**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计划，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常识的教育培训，提高教师和学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师市科技局：**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纳入科普知识教育范围，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师市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查处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森林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

**师市民政局：**组织、协调团场民政部门及时启动应急避难场所，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职工群众，做好救灾物资的接收、管理、发放工作；指导开展受灾职工群众和因灾死亡人员的抚恤，做好符合相关规定的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员）中伤残人员的评定和烈士审核申报、抚恤等工作。

**师市财政局：**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的支持和指导。负责统筹安排解决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经费，并落实灾后重建经费保障工作。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受灾职工的就业安置、社会保险等，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师市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实施火灾后森林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火灾周边敏感区域的环境质量监测，防止环境污染次生事件。

**师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公路、铁路和民航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出和保障。

**师市水利局：**为森林草原火灾地面扑救和航空扑救获取灭火水源提供支持保障。

**师市文体广旅局：**督导、指导做好以森林、草原为旅游景区、景点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师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健全火灾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指导开展火灾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师市卫健委：**做好火灾发生区医疗救护、伤病员转送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

**师市总工会：**向职工群众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提高职工防灭火意识。参与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调查工作。

**师市团委：**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共青团和少先队的活动内容，开展以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为主题的夏令营、志愿者及森林草原防灭火教育先进示范评选等活动。

**师市妇联：**将森林草原防灭火教育纳入全师家庭教育工作中，纳入“平安家庭”创建活动中，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进万家活动，提高家庭森林草原防灭火意识。

**师市人武部：**协调解放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森林草原扑火救灾工作。组织力量扑救重点火场、重点地段、重点部位的森林草原火灾。解救、转移、疏散受困人员，保护重要目标安全，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等任务。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师市森林、草原监督和管理工作，森林草原日常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值班调度。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指导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联络指挥部成员单位，贯彻执行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决定和部署，组织检查全师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掌握全师森林、草原火情，发布森林、草原火险和火灾信息，督促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承担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日常工作。

附件2：

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

组成及职责分工

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响应时应设立以下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师市党委宣传部、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体广旅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总工会、团委、妇联、人武部、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

⑴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兵团党委、师市党委指示；

⑵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师市党委，并通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⑶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⑷撰写火场综合情况材料，及时报师市、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办公室汇总；

⑸承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抢险救援组。**由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人武部，必要时请求上级协调公安、武警、边防、部队等力量。主要职责：

⑴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包括：每个区域、救援方法、兵力部署分配、扑火物资装备配备等；

⑵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

⑶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

⑷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⑸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⑹视情组织参加增援的救援队伍开展现场行动。

⑺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局、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由师市卫健委牵头，师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妇联、文体广旅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

⑴根据需要协助组织灾区发生地群众转移和安置；

⑵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

⑶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

⑷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

⑸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由师市林草局牵头，师市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气象)，森林消防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

⑴侦察掌握火场态势，为前线扑火指挥部科学指挥火灾扑救提供决策依据；

⑵掌握火场情况：包括火场范围、火线数、火线长度、火点数、火场蔓延方向和速度、火强度、火场地形地貌、植被主要种类、构成比例、林草立地条件、火场四周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状况及灾情扩大导致后果预计，勾画火场示意图，拍摄火场录像照片；

⑶掌握气象情况：包括火场及其附近区域的前期气象背景，目前火场实况（风力、风向、温度、湿度、降水等），未来几天气象变化预测预报情况。

⑷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

⑸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

⑹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 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由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师市应急管理局、林草局，森林消防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

⑴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

⑵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⑶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 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由师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师市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科技局、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

⑴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

⑵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

⑶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专家支持组。**由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专家组成员组成。主要职责:

⑴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

⑵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

⑶指导各团场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⑷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八、灾情评估组。**由师市林草局牵头，师市应急管理局，森林消防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

⑴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九、群众生活组。**由督导应急管理局牵头，督导外办、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

⑴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

⑵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

⑶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

⑷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十、社会治安组。**由师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

⑴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⑵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

⑶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⑷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军队工作组。**由师市人武部牵头，兵团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

⑴参加军地联合指挥，加强现场协调指导，与师市森防指建立直接对接。

**十二、宣传报道组。**由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师市党委宣传部、师市总工会、团委、妇联、教育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

⑴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

⑵收集研判舆情，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三、灾后重建组。**由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

⑴对火灾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分析、评估，开展森林草原改良和植被恢复工作；

⑵负责制定灾后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争取落实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⑶及时投入经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赔偿；做好防疫工作，防止重大疫情发生。做好伤残人员和烈士评定审核、抚恤工作。